

SHSP

BSZN-310102236004-2022/00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办事指南



2022-03-25 发布

2022-06-15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事项代码：310102236004

分项名称：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3.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变更）
4.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5.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三、办理依据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

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境）外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公告》第一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其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满足国际海事组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附则 VI 规定的 Tier II 排放限值要求。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点

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

《船舶营业运输证》是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效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

（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具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限；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

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全文。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各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审批权限：市交通委负责为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除各区审批权限外）；各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浦江游览除外）的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浦江游览除外）的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审批内容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三）法律效力

船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后，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审批对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适用范围内船舶。

五、审批条件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配发申领要求。

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延期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3. 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变更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4.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遗失补办要求。

5.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注销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线上申报的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完整上传；
3.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根据外文资料翻译的申报材料，应同时提供原文。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船舶营业运输证申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3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

	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机构		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或者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5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法院拍卖证明文件。（拍卖船舶）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材料与第6项材料根据情形提供对应材料；5. 本项材料涉及的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6	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新增运力备案证明（新增普通货船）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材料与第5项材料根据情形提供对应材料；5. 本项材料涉及的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7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8	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复印件	1	船舶检验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非必要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延期、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3. 本件为必要件。4. 本项材料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4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船舶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

	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检验机构		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5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6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3.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

						色扫描件；4.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3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5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6	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原件；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	--------	-------	----	-----------	------	----

		件				
1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3. 本件为必要件；4. 本项材料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2.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变更、注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

受理期限：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事项分项 1、2、3 颁发批复《船舶营业运输证》；审批事项分项 4 颁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

审批证件名称为：《船舶营业运输证》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船舶名称、所有人、经营人、船舶类型、船舶吨位等。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最长 5 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申请人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内提出申请。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关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配发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配发证书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关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关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网上接收

- 1) 国内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运证配发。通过水路运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登陆网址：<https://wtis.mot.gov.cn>。
- 2) 国内省际普通货船船舶营运证配发、市内普通货船船舶营运证配发、市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运证配发。登陆网址：<https://zwdtuser.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505室，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水运科。

（二）电话咨询

(021) 33661147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 33661124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适用一般程序。

1. 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市交通委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送达审批证件。

（2）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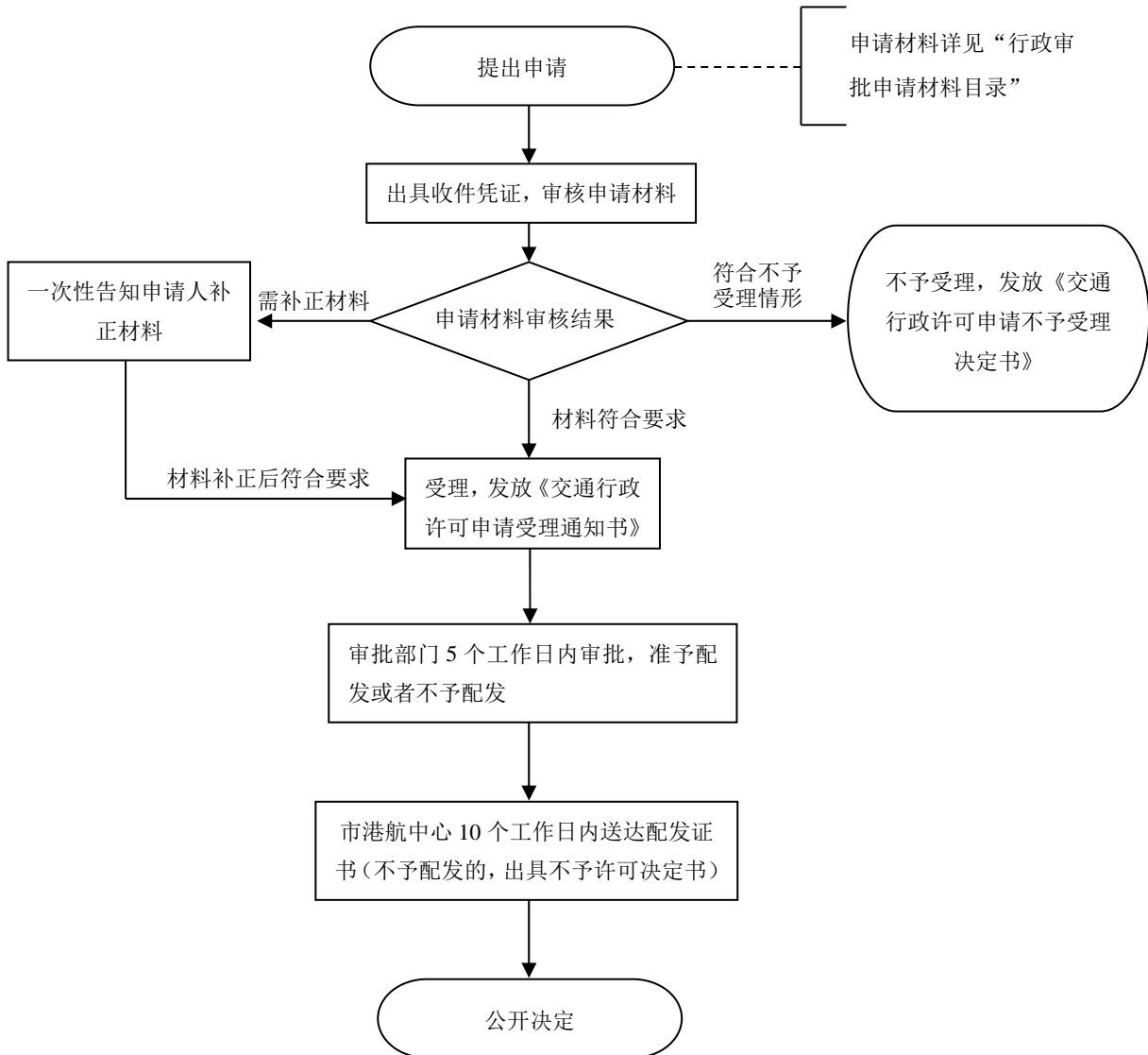
- （1）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 （2）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 （3）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变更）；
- （4）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 （5）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sh.gov.cn>）上公开。

附录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申请企业			
船名		曾用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许可证编号		船舶类型	
总吨		载重吨	
TEU		载客定额	人
主机功率	千瓦	建成时间	
船舶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经营人许可证 核定经营范围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办		
变更内容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					
船 名			营运证编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建成时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样表：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	XXXX 公司				
船 名	XXXX		营运证编号	交沪 SJ (2021) XXXXX	
船籍港	上海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	建成时间	XXXX.XX.XX
船舶所有人	XXXX 公司				
船舶经营人	XXXX 公司				
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注销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未加盖公章。

正确做法：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2.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要求补全材料。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境）外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公告》（2018 第 53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规〔2014〕141 号）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